

一貫道天皇學院助學服務學習生考核評量表

服務處室：_____

考核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姓名：_____

	項 目	內 容	優良	良	普 通	差	極 差
			(10分)	(8分)	(6分)	(4分)	(0分)
考核項目及內容	工作態度	助學服務學時間不遲到、不早退。					
		準時完成助學服務學單位交辦之事項。					
		學習服務時間敬業專注，行止得宜（無發表不當言論、穿拖鞋、使用通訊軟體或電話聊天、上網查詢非服務項目或其他不當行為）。					
		服務時間除服務事務需要外，不逗留在其他單位所。					
		能坦然接受他人建議，並保持情緒穩定。					
		能與學習服務單位師長保持和諧工作關係。					
	工作能力	具備足夠知識完成學習服務項目要求。					
		對交付的服務項目，能確實完成。					
	工作內容	能協助辦公室整潔維護。					
		能支援學習服務單位之相關活動及服務項目。					
總分： 分 等第： 等							
備 註	一、由學習服務單位及學生事務處定期或不定期考核（學習服務單位每月考核 1 次），100~90 分者為優等、89~80 分者為甲等、79~70 分者為乙等、69 分以下者為丙等。 二、每學期平均為甲等（80~100 分）者，得以續獲學習服務資格；連續 2 個月為乙等或 1 次丙等（69 分以下）者，自次月起取消於原學習服務單位學習服務資格。 三、如有學習服務學生於學習服務期間有特殊事蹟，可報送學生事務處敘獎。						
承辦人			單位主管				